

機關人員兼職簽辦作業流程

- ◆ 各機關政風單位(均含兼辦政風)應依利衡法建立機關適用該法之公職人員名冊。
- ◆ 修正檢核表機關名稱及註 1 之機關公職人員後，予機關簽辦兼職時使用。

- ◆ 簽派兼任要職職務者(指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兼任機關間任務編組職務非屬之)，請各簽辦兼職主政單位(或同仁自行簽辦者)依檢核表確認兼職人員其兼任職務類型及適用法令情形，請兼職人員簽名確認後，併同簽文歸檔保存。
- ◆ 應於簽文中敘明所兼法人團體是否為政府出資、捐助？及兼任職務是否係代表政府出任？以釐清所適用之法令。

上述簽辦兼職流程應會辦政風單位，人事單位於會辦時如發現未曾辦政風單位，請人事單位協助通知主政單位。

- ◆ 有檢核表 1-5 項情形者，簽辦兼職主政單位應於奉核後，函知該兼職法人團體如欲與機關或與受機關監督之機關團體，從事補助或交易行為時，應依利衡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並副知政風單位。
- ◆ 有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者，另依本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 1 月 22 日農政字第 1110142009 號函程序辦理通報監察院作業。

政風單位適時更新機關人員兼任要職適用利衡法或財申法彙整名冊資料。